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4 日，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踏勘情况及会议讨论结果，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主要从事导电材料的销售服务。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海冠智谷 A 座 5 楼作为研发研究室，用于 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的配方研发。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研发 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 10000 批次的能力。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批复（锡数环许〔2025〕7102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7 月 31 日竣工，2025 年 8 月 1 日开始安装调试。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214681101762C001W），2025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214-2025-298-L）。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7.5%。

全厂员工 3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60 天，共 2080 小时。

全厂实际研发能力为 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 10000 批次/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三辊室、印刷室、高温室产生的涂布、固化、混合搅拌、离心分散、三辊研磨、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研究室 1~7 产生的称量、溶解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三辊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建设单位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杂质和异物、废一次性耗材、废包装容器、废树脂溶液、沾染乙醇或乙酸丁酯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粉尘及废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废太阳能硅片、废无尘布/纸以及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商，银浆由下游企业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共有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危废的贮存与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的贮存与管理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一般固废仓库的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落实了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规范化设置，悬挂了环保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研发数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要求，氨氮满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环评规定接管要求。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关于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102 号）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五、验收结论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研发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研发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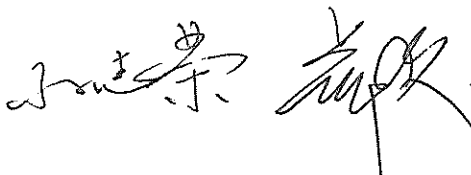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监测等管理台账，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专家签字：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